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559號

上訴人 吳若谷

黃婉華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至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火典